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收入總目的差異分析 (實際收入與原來預算相差超過 10% 的總目)

總目 1 —— 應課稅品稅項

實際收入較原來預算增加 7.707 億元，主要因為沒有預期煙草消耗量會增加。

總目 2 —— 一般差餉

實際收入較原來預算減少 20.575 億元，主要反映二〇〇七年施政報告中公布額外寬減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最後一季差餉的影響。

總目 3 —— 內部稅收

實際收入較原來預算增加 517.288 億元，主要是由於有較多的印花稅收入 (288.991 億元)，以及利得稅 (139.227 億元) 和薪俸稅 (74.995 億元) 收入。這反映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股票市場及物業市場的成交額，以及二〇〇六至〇七年課稅年度應評稅利潤和薪金收入均較預期高。

總目 4 —— 車輛稅

實際收入較原來預算增加 10.883 億元，主要因為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首次登記的車輛數目較預期多，以及登記車輛的平均應繳稅款有所增加。

總目 6 —— 專利稅及特權稅

實際收入較原來預算增加 8,190 萬元，主要是由於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就 CDMA2000 牌照的頻譜使用費及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不得退回的標金分別收到一筆過的款項。

總目 7 —— 物業及投資

實際收入較原來預算增加 73.189 億元，主要是由於收取房屋委員會過往出售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的累積土地成本 (43.855 億元)；有較預期高的投資及利息收入 (19.637 億元)；以及根據《地租 (評估及徵收) 條例》(第 515 章) 的規定按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徵收地租的收入增加 (5.979 億元)。